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0〕26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 (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20〕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20〕13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教体艺〔2006〕5号）、《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20〕4号）和《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我校大学生体育管理规定如下。

一、学校体育包括体育课教学、体质测试、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和体育竞赛等。在校一、二年级开设的体育课是必修课，学生必须获得所规定的学分。一至四年级（包括研究生）开设的体育选修课，学生可自由选择参加。学生因病、残、需免修体育课或免除体育考试，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经医务室和体育部审批后，方准予免修或免考。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按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实施办法的第一条第9、10点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生达到《标准》70分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等评优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体测毕业成绩=大一、大二、大三体测成绩平均得分的50%与大四成绩的50%之和）

因病或残疾完全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

可参加评优评奖；因病或残疾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办理部分免予执行《标准》的手续，力所能及地完成测试项目的也可参加评优评奖，成绩以完成项目的平均得分计算，此成绩仅作为个人评优评奖的依据，不作为集体评优评奖和数据上报之用，毕业成绩仍以免测记载；因病或受伤办理了暂缓测试的学生，在次年5月准予补测一次。

三、在校学生，必须按规定出早操和参加体育课外活动，每年参加《标准》测验测试。具体如下：

1、一年级每周出早操3次，课外锻炼2次。

2、二年级每周出早操2次，课外锻炼2次。

3、三、四年级早操、课外锻炼自由掌握，每班课外组织的各种小型比赛活动每学期2次。另按时参加年级、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

4、每年5月份组织提前实习学生的测试；10-11月份组织年度测试。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女）、1000米（男）。

四、学生上体育课、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质测试时，必须穿运动服装和运动鞋袜；游泳时必须着泳装。进行陆上项目课或运动时，及肩的头发须束发，游泳时必须戴游泳帽。

五、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到体育器材保管室借用体育运动器材，每个证件只能借一件体育器材，当天借当天还，过期不还者，按

规定处理。借用器材，非正常损坏时，视其情况进行赔偿。

课外活动时间凭学生证或校园卡进入运动场练习，班级或集体使用场地需到器材室填写申请表，获得所在学院的批准后由体育部安排。

六、奖励与处罚

1、学校各代表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前八名以及破校级以上各项纪录者，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奖励。

2、学生体育课、课外活动等出勤情况与体育课成绩挂钩，课外活动占体育课成绩的 10%，上课迟到一次扣 1 分，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次扣 3 分；实行累计扣分，每学期结束时，从总成绩中扣除。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校对：穆飒 录入：黄国喆